

编者按： 认真对待预防问题 刻不容缓

.....

《红十字国际评论》设法处理和解决紧迫的人道问题。本《评论》的一个令人注目之处在于其所刊登的许多文章除了讨论必要的压制和补救措施外，还都指出了在预防某些暴力模式，甚至终止人类苦难方面做出努力的必要性。这些文章的作者不仅呼吁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尊重，而且往往还提出了有关这一目标的实现途径的实际建议。例如，最近国际社会在处理武装冲突中针对医疗服务的暴力行为¹和性暴力²问题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通过这些措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³可将相关法律规定转化为具体的实践，并在此基础上培训相关人员，并对公众开展教育。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有必要着重关注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及其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规范方面的工作。我们如何确保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仍然是交

1 见本《评论》有关“针对医疗服务的暴力(上/下)”的第95卷第889期和第890期(2013年)。

2 见本《评论》有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的第95卷第894期(2014年)。

3 关于这一点，特别是在医疗服务的提供方面，se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Safeguarding the Provision of Health Care: Operational Practice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ncerning Armed Groups”, June 2015,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4243.htm (作者对本文中所有网址的最后访问时间均为2015年9月)。

战各方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更具体地说，我们如何在战争时期让人们遵守法律？有哪些手段和方法可以影响交战各方和政治决策者的行为？

本期《评论》将总结为促进人们尊重法律而开展的影响相关人员行为和发展相关策略等活动的经验，并且重申为避免整个几代人丧失生命、生计和希望而采取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

尊重法律和确保对法律的尊重

作为一套规范，国际人道法表达了一种国际共识。它可以被看作是国家之间的一种“社会契约”。各国根据该契约承诺，即使在面临着似乎可以证明一切暴力行为皆为正当的致命危险的时刻，也必须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

国际人道法只有在得到冲突各方的忠实恪守的条件下才会充分发挥其作用。各国负有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尊重的主要责任。⁴克努特·多尔曼和何塞·塞拉尔沃在其文章中阐述了以下观点：各国首先必须履行其自己的国际人道法义务；其次，它们不得帮助其他任何一方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另外，它们还必须采取措施制止正在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积极预防这些行为再次发生。

在个人层面上，本来国际人道法的存在及其持续发展本身就被认为可以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起到充分的震慑作用。无论如何，“对法律的无知不能成为违法的理由”。被指控实施犯罪的人不能通过声称对法律的无知而逃避责任。但不幸的是，法律的存在本身并不能保证其得到遵守。在缺乏恰当实施机制的情况下，法律通常只是一种非常弱的维持社会秩序的工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首任主席、本刊创办人古斯塔夫·莫瓦尼耶早在1872年就认识到了这一点，并提出了成立一个国际法院的建议。⁵

4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

5 Gustave Moynier, “Note sur la création d’une institution judiciaire internationale propre à prévenir et à réprimer les infractions à la Convention de Genève”, *Bulletin International des Sociétés de Secours aux Militaires Blessés*, No. 11, April 1872, p. 122. 莫瓦尼耶在普法战争之后写的这篇文章试图回答许多有关武装冲突法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价值的问题。而对于这些问题，如今我们仍然没有找到满意的答案。令莫瓦尼耶感到特别担心的是缺乏实施1964年《日内瓦公约》的有效机制。

的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被看作是可以对战争犯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的因素”，这些诉讼起到了劝阻潜在违法者不实施违法行为的作用。

本期《评论》将在其“辩论”栏目和一篇文章中专门讨论国际和国内刑事司法制度为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而做出的具体努力。⁶虽然有关这方面的讨论尚未结束，但是可以说，国际法院和审判庭的存在及其判例法大大加强了针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国际问责制度。

如今国际社会正在为发展更为有效的国际人道法履约机制而做出不断努力。⁷尽管如此，在最近发生的一些冲突中，我们看到了无视基本人道考虑，甚至蓄意将违反国际人道法用作战争策略的令人发指的行径。面对如此行径，我们应该如何才能对冲突各方施加影响？

若法律知识是保障，则分享是义务

早在1869年，古斯塔夫·莫瓦尼耶就曾经写道：“要想使《公约》得到实施，就必须将其精神融入到士兵和全体人民的日常习惯之中。必须通过广泛的宣传使其所包含的原则家喻户晓。”他的呼吁似乎是建立在以下这两种考虑之上的：首先，要使法律得到遵守，就必须让人们知晓并理解法律；其次，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使人们了解法律。正因如此，国际人道法才包含了一套有关其自身宣传的不同寻常的规则。在法律上，宣传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性在1906年《日内瓦公约》中首次得到正式承认。⁸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为

6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威慑作用，见本期《评论》中克里斯·詹克斯 (Chris Jenks) 与 奎多·阿夸维瓦 (Guido Acquaviva) 之间的辩论。关于国内法院的作用，见本期《评论》中莎朗·威尔 (Sharon Weill) 的文章。另见本《评论》有关“制裁”的第90卷第870期 (2008年)。

7 瑞士政府，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就如何改善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这一问题开展过大规模的协商活动。有关这些活动，see ICRC,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HL): The Work of the ICRC and the Swiss Government”, 21 April 2015,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icrc.org/eng/what-we-do/other-activities/development-ihl/strengthening-legalprotection-compliance.htm。

8 该公约第26条规定：“缔约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让全体人民知晓 (本公约中的规定)。”1929年《日内瓦公约》在第27条中包含了类似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使民众关注 (本公约中的规定)。”

缔约国规定了有关这方面更为详细的义务。⁹这一义务在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中得到了重申和进一步发展。¹⁰它也被认定为是一条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¹¹

这一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包含几个方面。首先，它主要是国家责任。但是红十字和红新月组织在促进国际人道法和帮助缔约国传播国际人道法方面也可以起到支持作用。¹²其次，与其他大多数国际人道法规则不同的是，该义务也适用于和平时期。事实上，在和平时期这一努力更容易获得成功，因为在这种时期各国有更充分的时间和条件使社会的不同行为者接受有关人道法原则的宣传和教育，从而真正使国际人道法原则融入人们的行为规范之中。第三，非政府组织也是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传播对象。¹³最后，《日内瓦公约》的起草者明白，仅靠军事指令不足以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发生。还必须在军队之外对全体人民宣传国际人道法原则。

但是如何才能在全国民众、军队和平民中有效开展国际人道法的促进、教育和融入活动？虽然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了传播国际人道法义务的物质、时间和人员范围，但是它们并没有详细规定将法律义务转化为个人实际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应采取的方法。

9 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7条和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8条中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应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尤其武装战斗部队、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所周知。”第三公约第127条和第四公约144条包含类似的规定，但是它们特别规定要在负责看管战俘的当局和受保护的平民中开展传播工作。有关对宣传法律的义务的很好概述，see Sandesh Sivakumaran, *The Law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2, Chapter 10, section 2 on dissemination, pp. 434–437.

10 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第一附加议定书》要求缔约国采取具体的措施加强这一一般性义务（见有关合格人员的第6条、有关武装部队中法律顾问的第82条和有关司令官的职责的第87条第2款）。《第二附加议定书》则将这一义务的适用范围扩展到非国际武装冲突。

11 See ICRC, “Customary IHL” database, Rule 142 (vis-à-vis the parties to the conflict) and Rule 143 (vis-à-vis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

12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5条第2款 (g) 项和第5条第4款 (a) 项规定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这一任务。《章程》第3条规定了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任务。最后，《章程》第6条第4款 (j) 项还规定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基金在这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13 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见对“武装冲突各方”具有约束力的共同第三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有关鼓励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实际措施的讨论，see Michelle Mack, *Increasing Respect fo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CRC, Geneva, 2008; 以及本《评论》关于“理解武装团体”的第93卷第882期 (2011年) 和关于“与武装团体接触”的第93卷第883期 (2011年)。

了解战斗员行为的根源

军事战略和策略自古以来就是军事著作所研究的对象。¹⁴这些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指挥官和君主赢得战斗和战争的胜利。对影响和塑造每个战斗员行为的各种因素的系统研究则要晚得多，¹⁵并且这种研究的目的并不一定是为了更好地规范战斗员的行为，而是为了提高他们的杀敌效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军方意识到，由于“对侵略性行为的恐惧”以及根深蒂固的禁止杀戮的戒律，大多数士兵甚至在激烈的战斗中也不愿意向敌人开火。¹⁶后来发展出来的军事训练技术在朝鲜和越南战场上大大增加了愿意向敌人开枪的美国士兵的比例。这证明军队可以通过“道德脱离”的方法使士兵采取更具攻击性的行为模式。¹⁷

纳粹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以及其他令人发指的罪行促使人们思考：为什么没有心理变态倾向的任何个人都可能转变成为令人发指的罪行实施者？汉娜·阿伦特有关艾希曼审判的著作的副标题很好地表达这一令人担忧的问题——“关于平庸之恶的报告”。¹⁸

到目前为止，有关对权威人物的服从这一问题最为著名的研究当属斯坦利·米尔格拉姆所做的开创性工作。¹⁹这一研究建立在一系列社会心理学试验的基础之上。这些试验让权威人物对受试者下达对其他一些人实施各种体罚的命令，以测试受试者在多大程度上愿意服从与其良心相违背的命令。在此

14 有关军事策略方面的专著可以追溯到公元前6世纪的《孙子兵法》。

15 法国人夏尔·阿尔当·杜皮克 (Charles Ardant du Picq) 是19世纪研究战斗员心理学的先驱。他在其著作《战斗研究》中说：“让我们研究战斗员吧，因为他们才是真正参加战斗的人。” Ardant du Picq, *Battle Studies: Ancient and Modern Battle*, 1921, 8th ed., 该著作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gutenberg.org/files/7294/7294-h/7294-h.htm。

16 Brigadier General Samuel Lyman Atwood Marshall, *Men Against Fire: The Problem of Battle Command in Future War*, *Infantry Journal*, Washington, DC, 1947.

17 关于军事训练对美国士兵开火率的影响的分析，see Dave Grossman, *On Killing: The Psychological Cost of Learning to Kill in War and Society*, Black Bay Books, New York, 1996；有关更为近期的研究，见米歇尔·戈雅 (Michel Goya) 在其著作 *Sous le feu: La mort comme hypothèse de travail* (Tallandier, Paris, 2014) 中对在最近的冲突中作战所导致的各种具体的心理状况的分析；关于“道德脱离”问题，see Albert Bandura, “Selective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rcise of Moral Agency”,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Vol. 31, No. 2, 2002, pp. 101–119.

18 Hanna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Penguin Books, New York, 1963.

19 Stanley Milgram, *Obedience to Authority: An Experimental View*, Harper & Row, New York, 1974.

之后，有人开展了数项专门从心理、经济、机会主义和政治角度探讨在战争时期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之原因的研究。²⁰在2004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了一项名为《战争中行为的根源：了解并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研究报告。这一研究的目的在于找出影响武装冲突中战斗员行为的因素，以便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预防行动提供更多的参考。²¹该研究的结论认为，(日内瓦四公约中所规定的)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应该被看作是第一步，但却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信息的传播本身往往是不够的，它应被视为营造一个有助于遵守法律的环境的更大的努力的一个方面。这一努力还包括教育、培训以及将法律纳入指导、命令和程序之中等多个环节。就像任何旨在建立反射动作的军事训练一样，军队中的国际人道法训练应该致力于通过改变态度、对话和重复等方法使相关的规范融入军人的行为模式之中。²²该研究还发现，除了对武器持有者的培训之外，还应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对军人的命令和指导之中，以确保其得到遵守。²³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寻求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军事原则、条例、培训、设备和惩戒措施之中，而非仅仅传授有关国际人道法的知识。²⁴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埃马努埃·卡斯塔诺(Emmanuele Castano)教授在接受本《评论》的采访时介绍说，这项研究目前正在更新过程中。本期《评论》还为军事训练和将人道法纳入军事命令这一领域内的专家提供了充足的篇幅，让他们分享其最新的经验教训和思考，以增强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20 例如埃里克·戴维(Eric David)在其名为《武装冲突法原则》(Principes de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Bruylant, Brussels, 1994)的书中用了整个一章的篇幅讨论这一问题。关于武装团体的行为，see Olivier Bangterter, “Reasons Why Armed Groups Choose to Respect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r No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3, No. 882, 2011, pp. 353–384.

21 See Daniel Muñoz-Rojas and Jean-Jacques Frésard, “The Roots of Behaviour in War: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IHL Violatio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6, No. 853, 2004, pp. 189–206; Jean-Jacques Frésard, The Roots of Behaviour in War: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ICRC, 2004,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0854.htm.

22 见本期《评论》中伊丽莎白·斯塔宾斯·贝茨(Elizabeth Stubbins Bates)和拉法埃拉·狄安娜(Raffaella Diana)的文章。

23 见本期《评论》中安德鲁·卡尔斯威尔(Andrew Carswell)和杰夫·科恩(Geoff Corn)的文章。本期《评论》的另一位作者戴尔·斯蒂芬斯(Dale Stephens)则对《战争中行为的根源》一书中有关法律的功效的论点提出了异议。他争辩说，身份和职业文化是确保法律得到遵守的有效工具。

24 See ICRC, Integrating the Law, Geneva, 2007, p. 17, available at : 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crc-002-0900.pdf.

营造一个有利于遵守法律的环境

日内瓦四公约的起草者认识到，要想确保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不能仅仅做武装冲突参战人员的工作，而是要采取一个整体的方法。这种方法包括：将国际人道法条约纳入国内法²⁵、创建一个没有针对任何群体的非人道语言的公共讨论空间，以及确保政府官员、议员、学者、市民社会成员、媒体等人员知晓、理解和接受国际人道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从事促进国际人道法的活动。²⁶它于2007年在其《预防政策》一文²⁷中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这一文件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总结为“为营造一个有助于尊重生命和尊严（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环境而做出的不懈努力”。这一基本前提决定了该组织在不同地理区域和与社会行为者的对话的不同层面上开展的活动，并确保了这些活动的内部一致性。

重要的预防工作也可以作为人道组织的外交活动的一部分，通过与最高政府当局共同举办的双边和多边论坛的方式，并且有时还可以在市民社会运动的支持下进行。

在所有行为者中，媒体——以及如今的社交媒体——仍然像以前一样重要。即使是最令人难以捉摸的群体也有着某种社会关系。我们可以通过社交媒体来接触并影响那些有时我们无法直接接触到的、具有影响力的人物和组织。

与武装冲突各方以及平民人口的直接的、面对面的对话仍然是不可替代的，并且与人道行动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犯罪活动和武装分子的激进化所导致的日益增长的不安全状态，人们对旨在帮助人道工作人员进入冲突地区

25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部门的工作。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icrc.org/en/war-and-law/ihl-domestic-law。另见本期《评论》中克里斯蒂娜·佩兰蒂尼 (Cristina Pellandini) 的文章。

26 在本期《评论》中，马里昂·哈罗夫-塔维尔 (Marion Harroff-Tave) 介绍和分析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其创建伊始就开始从事的预防活动。她追溯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针对军方、年轻人、学者和市民社会的不同情况不断开发日益精细的方法和国际人道法工具的历史，并对其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了具有远见的建议。

27 ICRC,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Preven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91, No. 874, 2009,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article/review/review-874-p415.htm。

并传达国际人道法信息的实地直接人际互动重新产生了兴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20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初发展出了一套创新的方法，并且力图通过其一线传播部门与尽可能多的在当地有影响力的团体进行系统性接触。²⁸

最后，我们不应该忘记学者们不仅在有关国际人道法的教育方面，而且还在提供专业知识、促进辩论和影响未来决策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本期《评论》邀请了数位来自学术机构和新的非政府组织的从事国际人道法传播和教学工作的作者来分享其经验。他们的人数虽然在最近几年不断增加，但仍然远远不够。我希望他们在本期《评论》中所分享的经验可以激励更多的人从事这一工作。

展望未来：认真对待预防工作

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鼓励对人类尊严的尊重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通过过去几十年的研究，我们对有助于营造尊重国际人道法的环境的各种相互关联的因素有了很大的了解。我们还开发出各种用以专门满足军队²⁹、青年³⁰和高校³¹教育需求的教学和学术工具。

2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方法包括手机短信宣传活动、恢复有关敌对行动的当地习俗以及与当地宗教和部落领袖建立系统的网络等等。See, for instance, ICRC, “Somalia: Using Traditional Law in Disputes with Armed Groups”, 11 November 2014,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icrc.org/en/document/somalia-using-traditional-law-dialogues-armed-groups。最近诸如（与武装团体的接触的）“日内瓦呼声”（Geneva Call）和“无国界医生”（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等其他组织也开展了此种工作。见“日内瓦呼声”组织有关其宗旨的声明：www.genevacall.org/who-we-are/；以及，例如：Saleem Haddad, “Perception and Acceptance at Community Level: The Case of MSF in Yemen”, Humanitarian Exchange Magazine, No. 45, December 2009,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odihpn.org/humanitarian-exchange-magazine/issue-45/perception-andacceptance-at-community-level-the-case-of-msf-in-yemen。

29 多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了一系列旨在帮助武装部队将法律的适用纳入军事策略、行动和战术之中的参考书，see ICRC,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Rules Governing Military Operations, Geneva, 2013,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0431.htm。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为高级军事官员组织讨论适用于现代军事行动的法律框架的年度讲习班，并定期被邀请在世界各地为军事训练和演习提供人道视角。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见：www.icrc.org/en/armed-forces。

30 例如，《人道法探索》是一个旨在向13-18岁年龄段的学生介绍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的教师资源包。它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教育发展中心密切合作的产物。这一项目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之上的：社会成员更容易受益于在其早年开展的有关对生命和人格尊严的尊重、公民责任和团结等方面的讨论。进一步信息见：www.icrc.org/eng/what-we-do/building-respect-ihl/educationoutreach/ehl/exploring-humanitarian-law.htm。

31 有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学术领域的工作的进一步信息，see: www.icrc.org/en/what-we-do/buildingrespect-ihl/education-outreach。

如今在预防领域开展工作的组织可以超越传统的单向传播方法，学会利用影响行为的各种复杂的因素。这可能要求我们采取一系列的措施。

首先，有关防止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承诺要求相关国家及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政治意愿，配备资源，雇用合格的工作人员，制定具有一致性的策略，并具备与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发现并加强各种互补机制。对预防工作的投入还意味着在连续性和远期结果方面做出承诺。

其次，需要更加强调参与预防工作的各组织工作间的互补性。仅仅依靠一个行为者显然不可能达到影响武装冲突行为这一目标。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接受每个人都有足够的工作要做这一事实，并努力发挥包括人权组织或从事法治发展工作的行为者在内的各种组织和行为者之间的互补作用。缺乏协调会导致在一些领域出现重复劳动，而在许多其他领域内的需求则得不到满足。

第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由互联网所带来的全球联结为在这一领域工作的行为者在全球范围内施加影响开启了方便之门。我们已经对互联网的关键性作用和数字化教育的潜力开展了一些研究，现在我们需要利用它们来重塑和进一步加强预防方法。若想通过新技术变得更具影响力，我们不应忘记预防工作是以结果为导向的，而并非只是一项工具。

第四，预防领域的工作可以受益于对可测量目标的更好的界定。例如，学术机构可以通过对正在进行中的预防工作及其发展过程做定期评估或创建用于记录和分享遵守人道法的事例和积极结果（“成功案例”）的平台来促进预防领域的问责机制的建立。最后，应该承认，预防活动是有成本的，特别是在维持合格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或开发现代的培训和外展工具方面的成本。但是与在冲突中的补救行动或冲突后的康复活动的费用相比，这些成本只是象征性的。有意思的是，在过去10年中捐助者日益强调问责制导致了一个矛盾的结果：缩小了原本雄心勃勃的长期预防计划的范围，以便提供能够在更短时间内取得的、更为显眼的结果。

人民是人民自己的救济者

纳兹·莫蒂尔扎德 (Naz Modirzadeh) 在本期《评论》的“意见”栏目中呼吁人们重新重视国际人道法：“隐藏在这一现代国际法体系之中的是对知识的倡导，对学习和理解的呼吁，以及对参与规则的要求”。国际人道法规范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崇高理想。在人的生命似乎变得毫无价值的战争时期仍然可以找到人性的共同基础——这一理念应该被作为将国际社会成员联系在一起纽带而得到重申。正如塞内加尔的一句谚语所指出的：“人民是人民自己的救济者”。我们担当自己的救济者，重申对人类及其未来的信心，并致力于预防武装冲突中的各种违法行为的时代已经到来。

在过去几十年中，在预防领域工作的行为者在理解战争中行为的根源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而这种知识应该得到充分利用。但更为重要的是，使人们尊重法律并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技术问题——即一个如何执行旨在影响人们的行为，开展军事训练或实施法律规范的合理方法的问题。它还是一个与那些试图将犯罪变成一种惯例的人作斗争，以重新夺取并捍卫道德制高点的问题。

主编

梵尚·贝尔纳